

(11)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）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、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梅村高级中学空港分校 的 江苏省梅村高级中学空港分校校园安全保卫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梅村高级中学空港分校校园安全保卫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锡铁安防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9人，营业收入为5216.232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4.9729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锡铁安防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0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